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後會議記錄

時間	110 年 3 月 2 日 時	地點	校史室
主席	黃柏創	紀錄	張淑傑
列席			

出席教師	簽	到	出席教師	簽	到
------	---	---	------	---	---

校長	黃柏創	黃柏創	自然 領域代表	羅時峰	羅時峰
家長 代表	李俊儀	李俊儀	社會 領域代表	吳佩瑩	吳佩瑩
教務 主任	陳麗卉	陳麗卉	綜合 領域代表	黃麗芬	黃麗芬
學務 主任	黃麗芬	黃麗芬	藝文 領域代表	李宜慧	
總務 主任	張琇鈺	張琇鈺	健體 領域代表	游素茹	游素茹
輔導 主任	蔡鴻曉		科技 領域代表	許國書	許國書
教學 組長	張竣傑	張竣傑	特教 領域代表	江培音	
訓育 組長	洪雅薇	洪雅薇	七年級 教師代表	鄭鉅賢	鄭鉅賢
輔導 組長	龔琴勛	龔琴勛	八年級 教師代表	謝錦鴻	
國文 領域代表	普豫芝	普豫芝	九年級 教師代表	游素茹	
英語 領域代表	黃耀徵	黃耀徵	教師會 會長	黃子珊	黃子珊
數學 領域代表	江志揚				

花壇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

一、時間：110 年 03 月 02 日 13 時 05 分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三、主席：黃柏創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內容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業務單位報告

1. 因應十二年國教和 108 課綱，請各領域教師於期初討論並設計素養導向教學教材、教案、學習單，並於教學課程中融入十大議題之相關教學活動。
2. 生涯教育、適性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請各領域融入教學請持續繳交教案。
3. 請各領域實施教學中務必將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教育、反毒拒菸教育融入教學中。
4. 重申請各位老師依照課表授課，落實教學正常化。
5. 請各領域教師向學生說明使用專科教室時，需填寫專科教室使用日誌。

(三) 提案討論

1. 本學期各項教學活動(包含校外教學)，請討論。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年級校外教學於 110 年 4 月 9 日舉辦。

決議：照案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年級會考後課程

教務處：英語歌唱比賽、閱讀擂台賽、桌遊大賽。

學務處：排球比賽。

輔導室：高中職參訪。

決議：照案通過。

2. 依各領域建議，修訂專科教室管理要點，請討論。

體適能教室：調整 項目三、使用規範(四)

(四)禁止在場內吸菸、嚼檳榔，食物或.....

音樂教室：增列項目二

原文：音樂教室使用時間為上課期間第一節~第四節、第五節~第七節，上述時間以外若無特殊需求一律不開放，若有特殊需求須至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同意後方可使用。

修改：音樂教室使用時間為上課期間第一節~第四節、第五節~第七節，上述時間以外若無特殊需求一律不開放，若有特殊需求須先徵得管理者同意後至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同意後方可使用。

(四) 臨時動議：

無

(五) 散會。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張峻偉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麗芬

花壇國中
校長 黃柏創

110.3.30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校外參觀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九念一貫課程統整「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與「綜合活動」領域設計教學計畫。
- 二、目的：配合校內外各科之教學，充實學生實際知識，增廣見聞，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舉辦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 三、活動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一天。
- 四、活動地點：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 五、參加對象：本校一年級全體同學。
- 六、參加費用：每人新臺幣 820 元整，費用包含膳食、門票、活動、交通、器材及保險等。
- 七、領隊須知：
 1. 領隊需負責該班學生秩序之安全之責，並確實清點人數。
 2. 請隨時與領隊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 八、學生須知：
 1. 服從領隊老師指導，遵守公共秩序，不得擅自離隊。
 2. 解散集合應確實遵守規定時間，禁止攜帶危險物品。
 3. 患有高血壓、心臟病同學不得參加刺激性的活動。
 4. 自備鉛筆、原子筆隨時案手冊規定填答或紀錄。
- 九、乘車注意事項：
 1. 遵守交通規則與上車時間，對隨車人員有禮貌。
 2. 保持車內整潔，頭手勿伸出窗外。
- 十、帶隊教師：一年級全體導師及三位行政人員。
- 十一、其他：各班級事前準備急救箱，個人藥品請自備。若有意外事件，領隊老師應設法急救並與總領隊聯繫，學生務必保持鎮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校長

